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18〕222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社保经办机构：

《武汉市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实施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26日



武汉市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要求，规范我市企业年金方案报备程序，切实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企业年金报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及范围

参加了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试用期满）。

二、政策依据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三、建立条件

企业和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应当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企业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企业和职工双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而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四、方案内容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包括参加人员、资金筹集与分配的比例和办法、账户管理、权益归属、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方案的变更和终止、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等内容。

五、备案材料

（一）建立企业年金方案报备所需材料

- 1.《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
- 2.企业年金方案（一式2份）；
- 3.基本情况简表（附重要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重要条款说明、方案与范本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修订企业年金方案报备所需材料

- 1.《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修订）备案的函》；
- 2.企业年金方案（一式2份）；
- 3.调整对照说明；
-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报备所需材料

- （1）备案函；
- （2）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一式2份）；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六、备案程序

本市统筹范围内企业形成正式的企业年金方案或企业年金修订方案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地点：市民之家一楼市人社局窗口）审查备案，并给予复函。企业年金方案或修订方案的审查备案与复函资料，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按月整理，并移交给职工养老保险处集中存档保管。

1.备案流程：报送--受理--审查--备案

2.对于申报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会同社保经办机构予以核定。

3.办理时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自受理企业年金报备资料后，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复函。

本实施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流程图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流程图



